**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**

**第一屆 臺灣工藝獎簡章**

**112年3月28日**

**目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頁碼** |
| 一 | 宗旨 | 2 |
| 二 | 獎項說明 | 2 |
| 三 | 獎項及獎勵 | 2 |
| 四 | 評審方式 | 3 |
| 五 | 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| 4 |
| 六 | 著作財產權 | 5 |
| 七 | 其他事項 | 6 |
| 附錄 |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| 7 |
| 附件1 | 個人資料提供同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| 9 |
| 附件2 | 【創作獎】-參獎者資料表 | 10 |
| 附件2-1 | 【創作獎】-作品資料表 | 11 |
| 附件2-2 | 【創作獎】-作品資料圖 | 12 |
| 附件3 |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正上方 | 13 |
| 附件4 |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側邊 | 13 |
| 附件5 | 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 | 14 |
| 附件6 | 協作獎 推薦表/參獎同意書 | 15 |
| 附件7 | 【協作獎】-參獎資料表 | 16 |
| 附件8 |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【獲獎後繳交】 | 17 |

**第一屆 臺灣工藝獎 簡章**

1. **宗旨：**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臺灣工藝獎，旨在獎掖創作，建構工藝人才培育支持系統，俾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。

1. **獎項說明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說明 | 參獎資格 |
| 創作獎 | 獎掖表現自然或循環材質、工藝技法、造型意義或跨域應用、表達獨特精神理念、時代趨勢和議題等之工藝創作物件。  本屆以自然、循環、永續為訴求，透過工藝創作思考當代及未來環境的挑戰，從工藝材料、技術、觀念、精神、應用等多元面向開放性探討永續趨勢。 |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作個人或創作團體。 |
| 協作獎 | 獎勵提供良好創作環境或資源的協力者或事件，包括提供知識、技術、場域、資本、其他支持資源或收藏、教育、社會推廣及其他實踐行動等。例如研究、教育推廣、展演、修復、傳承或提供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等。 |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、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，或於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公司、法人及學校等。 |

1. **獎項及獎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| 名額 | 獎勵 |
| 創作獎 | 一等獎 | 1名 | 獎金100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 |
| 二等獎 | 1名 | 獎金70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 |
| 三等獎 | 1名 | 獎金60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 |
| 佳 作 | 6名 | 每名獎金5萬、證書乙只 |
| 入 選 | 若干名 | 每名證書乙只 |
| 特別獎 | 若干名 | 每名獎金50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 |
| 其他獎勵   1. 公開頒獎暨展覽。 2. 本中心得優先購藏一至三等獎作品。 3. 特別獎作品由冠名贊助單位優先購藏。 4. 優先推介參與國際競賽、國際駐村、國內外展會等活動。 5. 推介參與本中心與企業線上、實體行銷通路及經紀合約。 6. 其他提升創作能量與永續發展之計畫。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名額 | 獎勵 |
| 協作獎 | 若干名 | 每名獎金最高12萬、證書乙只、獎座乙座 |

1. **評審方式：**

本獎由本中心遴聘工藝、設計、美學、研究與產業等多方專業人士組成「臺灣工藝獎-創作獎評審小組」與「臺灣工藝獎-協作獎評審小組」以嚴謹程序逐件進行評審。

1. 創作獎：
2. 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3. 初審：由評審小組依作品資料進行評審，通過初審作品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實體作品送件。
4. 複審：評審小組對通過初審之實體作品進行評審，並訂定各獎次。評審委員對資料或作品發生疑義時，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。
5. 協作獎：
6. 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7. 由評審小組依參獎資料進行評審，並訂定獎次與獎金。評審委員對資料發生疑義時，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。
8. **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：**
9. 創作獎：
10. 以個人或團體身分提出一件作品參獎。作品需為近三年（2020後）之作品，且未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中得獎或入選。報名本獎後如與其他競賽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，須放棄本獎參獎及獲獎資格。
11. 報名方式：
    1. 網路報名：請參獎者（團體）備妥作品資料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CRI，2023年5月31日中午12：00截止報名。
    2. 紙本報名：請參獎者（團體）填妥【附件1】、【附件2】、【附件2-1】與【附件2-2】，無需裝訂，以掛號寄至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，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；外封註明參加「臺灣工藝獎」，以2023年5月31日郵戳為憑。
12. 參獎作品照片須為原作實體拍攝，請勿使用影像修圖軟體過度細修作品。
13. 參獎作品照片與實體作品皆不得標示參獎者相關可辨識特徵，例如：姓名與作者肖像等。
14. 作品保險、送件及退件：
    1. 保險：通過書面初審之實體作品由本中心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投保起迄期間為作品收件放置無誤後，至作品領件截止日。請詳實填寫保險價格，如有不實，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   2. 送件：

（2-1）通過初審名單與實體作品送件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預計2023年6月以e-mail通知並於官網公告。

（2-2）請參獎者將實體作品及【附件5】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，並自行陳列完成，場地由工藝中心分配，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（2-3）請妥善包裝實體作品，如因作品結構、裝置不良或因包裝設計不當、標示不清而發生損害者，皆非保險所承保範圍，本中心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2-4）參獎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請分別貼妥【附件3】及【附件4】以供辨識。

* 1. 退件：未入選作品於決選後辦理退件作業(預計為2023年7月)；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(預計為2023年12月)持存根聯領回，領件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將另以e-mail通知並公告於官網，如逾時間未領，工藝中心將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參獎者不得異議。

1. 協作獎：
2. 可自行參獎或推薦參獎。如為推薦參獎，請推薦人或單位檢附推薦表【附件6】，並須取得參獎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，共同完成報名，且不得互相舉薦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網路報名：請備妥參獎表格並連同相關資料一份（如著作、專輯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，至多五項）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CRI，2023年5月31日中午12:00截止報名。
5. 紙本報名：請填妥【附件1】及參獎表格【附件7】，無需裝訂，連同相關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（如著作、專輯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，至多五項）以掛號寄至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，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；外封註明參加「臺灣工藝獎」，以2023年5月31日郵戳為憑。
6. 參獎提交之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須以中文為主。
7. 參獎案如有二人以上合著(作)之情形，須檢附合著(作者)同意書，並應敘明參獎案中個別角色及分工部份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8. **著作財產權：**
9. 參獎者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10. 參獎者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本中心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，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1. 參獎者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，為本獎相關活動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利推廣及宣傳。
12. **其他事項**
13. 參獎者如為二（含）人以上，應推派其中一人為聯絡人填寫各項資料，本中心聯繫及獎金發放均以聯絡人為代收者，其參獎者間之權益等事項，由成員自行協議，本中心無涉。
14.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組成「臺灣工藝獎評審小組」，並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15. 評審委員及本中心現職員工應迴避參加本獎。
16. 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，得由本中心依經費酌予調整。
17. 各獎項名額得視參獎作品情形，由評審小組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18. 獎金皆含稅，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由本中心代為辦理扣稅。
19.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將由本中心補充修訂之。

**【附錄】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 第8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中心因 臺灣工藝獎 之目的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學經歷、連絡方式 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 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詳如申請表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2. 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提供、更新及保管：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7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8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9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0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11.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中心「臺灣工藝獎」聯絡窗口：電話02-23887066#113；電子郵件：vira@ntcri.gov.tw聯繫，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1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。
1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14. 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2. 您瞭解簽署的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3. 同意書之效力：
4. 當您簽署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5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6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7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【附件1】個人資料提供同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立書人已充分詳閱並知悉本競獎附錄之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內容，並同意工藝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立同意書人: (如為團隊報名，請每位成員簽名)**

**(簽名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~~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~~**

**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**

* + 1. 立書人於報名本競獎活動同時，即已瞭解並接受本競獎所有規範。
    2. 立書人保證以真實身份參與本次競獎，並已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寫各項報名表所具個

人資料及內容。

* + 1. 立書人為參獎標的之原創人並擔保所提供相關資料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

法律規定之情事，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同意繳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座及參賽證

書；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獎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

害應賠償之，不得異議。

* + 1. 立書人擔保本競獎活動結束前，參獎標的未曾且並未同時參加其他競獎活動（參獎人

學籍或服務之學校除外）。競獎期間如發生與其他競獎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，須

放棄本獎繼續參獎及獲獎資格。

**立同意書人: (如為團隊報名，請每位成員簽名)**

**(簽名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2】創作獎-參獎者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 號：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英譯： | |
| 姓名/團體名：  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| |
| 姓名/團體名英譯： | |
| 身份證號/居留證號： □生理女 □生理男 | |
| 聯絡人/團體代表人： | |
| 通 訊 地 址  (含郵遞區號) |  |
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
**【附件2-1】創作獎-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： 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| |
| 作 品  名 稱 |  | 作 品  英 譯 |  |
| 材 質  (請詳述) |  | | |
| 件 數 | 一組共含 件 | | |  |
| 創作年份(西元)： | | | |
| 作品尺寸(公分)：  (若為組件作品，請分件羅列) | | | |
| 保險價格(新臺幣)：  (作品如為組件，請分件列額) | | | |
| 作品整體展示尺寸約：長 寬 高 公分 | | | |
| 陳列方式：□一般平臺 □壁掛 □懸吊 □傢俱 □需插座 □  主要材質：□木 □竹 □玉石 □金工 □陶瓷 □漆 □織品 □玻璃 □皮 □紙 □ | | | |
| 創作說明：(包含獨特精神理念、時代趨勢/議題，工藝性、原創性及思想性等描述) | | | |
| 製作參考說明：（作品如有參考或臨摹名家作品之圖騰、技法、創作風格等，請詳細填寫。） | | | |
| 非創作者製作之配件說明：（如有配件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，非作者親自製作，請詳加註明。） | | | |

註：1.本表限填一件。2.本表內容請勿出現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，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。

3.每一欄請確實以正楷清晰填寫。4.刊印時工藝中心有節略權。

**【附件2-2】創作獎-作品資料圖**

|  |
| --- |
| 編 號：  由主辦單位填寫 |
| 作品名稱： |
| 作品照片： |

註：1.本表內容請勿出現作者相關可辨識之特徵，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，以四張內為限。

**【附件3】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正上方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： 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主要材質 |  |
| 作 者 |  | 手機 |  | 件數 |  |
| 作品照片 | | | | | |

註：1.【附件3】與【附件4】請分別黏貼於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，以供辨識入箱作品。

2.如作品為多件組需分箱包裝，得自行增印表格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【附件4】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-側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屆臺灣工藝獎 創作獎 | |
|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主要材質 |  |
| 作 者 |  |

**【附件5】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 者 |  |
| 作品檢核 | □送件人與主辦單位共同完成作品檢核，並同意檢核情形。 | | |
| 收件地點 |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| \*經手人 |  |

備註：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，領件時間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，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作品，

由工藝中心全權處理參獎作品。

**【附件6】協作獎推薦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由主辦單位填寫 |
| 參獎者/團體 |  |
| 參獎案名 |  |
| 推薦人/單位名稱 |  |
| 身分證號/立案字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人電話/手機 | 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推薦人簽名/單位用印 | (推薦者如為個人請簽名，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) |
| **協作獎 參獎同意書**  本人/本單位同意參獎 第一屆臺灣工藝獎協作獎  此致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參獎者簽名/單位用印  (參獎者如為個人請簽名，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) | |

網路報名者請掃描或翻拍本表(簽/印)之正本上傳

**【附件7】協作獎 參獎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獎者(個人/團體名稱) |  | 編號 | 由主辦單位填寫 |
| 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  組織立案號 |  | | |
| 聯絡人電話/手機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參獎案名 |  | | |
| 內容摘要 | | | |

編號：由主辦單位填寫

\*本同意書於獲獎後繳交\*

**【附件8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1. 授權人（甲方/如簽名欄），被授權人（乙方/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）。
2. 授權標的：報名資料所記載之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其詮釋資料。
3. 授權範圍：
4.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
5. 甲方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6. 甲方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乙方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，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甲方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，為**臺灣工藝獎**相關活動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利推廣及宣傳。
8. 甲方簽署本同意書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，惟乙方或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標示甲方姓名(或創作團體名稱)及作品說明。

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